个人信息保护及人脸识别告知同意书

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：

为了切实保护您的个人信息，让您线上、线下办税缴费更便利、更安全，税务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处理您的个人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身份证件信息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、人脸图像等信息。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|  |
| --- |
| **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**  　　为优化线上、线下办税缴费体验，我们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在办税服务场所、电子税务局及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税缴费渠道通过采集、识别、存储等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，详见《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》正文。  本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政策全部内容。  签字： 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人脸识别服务协议**  　　为优化线上、线下办税缴费体验，我们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在办税服务场所、电子税务局及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税缴费渠道通过采集、识别、存储等方式处理您的脸部信息，详见《人脸识别服务协议》正文。  本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。  签字： 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